OCT162025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9016080 日期：2025年10月1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 - O）

申请人是一家“ 艺人经纪及演唱会/活动推广 ”企业，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职业为“ 声乐表演者 ”。此O-1非移民签证类别适用于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而具有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即未提交受益人获得或提名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金的证据，8 C.F.R. § 214.2(o)(3)(iv)(A)，或未提交8 C.F.R. § 214.2(o)(3)(iv)(B)(1)-(6)所列六种可能文件类型中至少三种的证据。具体而言，SCOPS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六种可能文件类型中的任何一种。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本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于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外国人，可给予O-1分类。美国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 卓越是指在艺术领域具有高水平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领先或广为人知的程度。 ”8 C.F.R. § 214.2(o)(3)(ii)。

此外，DHS法规规定了证明外国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及其在所属领域成就获得认可的初步证据要求。申请人可提交外国人获得或提名“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金”的证据，例如“奥斯卡金像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或提交满足六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该六项标准为所列文件类别。8 C.F.R. § 214.2(o)(3)(iv)(A)-(B)。如果申请人证明某一特定标准不适用于该外国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14.2(o)(3)(iv)(C)。

申请人提交满足初步证据要求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该外国人具有O-1分类资格。见59 Fed. Reg. 41818（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要求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本办公室将判断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表明其具有艺术领域杰出能力。见本法第101(a)(15)(O)(i)条；8 C.F.R. § 214.2(o)(3)(ii), (iv)。1

II. 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获得或提名“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金……例如奥斯卡金像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8 C.F.R. § 214.2(o)(3)(iv)(A)。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以下成就满足该法规要求：成为“2022年”的铜牌获得者和半决赛选手、成为“ ”的前5名总决赛选手、以及成为“ ”的前6名总决赛选手。

记录中的证据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具体而言，申请人就所提及的三项活动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这些活动中的成就是其获得或被提名与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同等级别的重大国内或国际奖项或奖品。关于[已隐去]，申请人提供了活动组织方的在线材料，声称该活动是“一项国际赛事，常被有抱负的表演者和艺人称为官方‘才艺奥运会’，并且是唯一每年在世界娱乐之都‘好莱坞地区’举办的此类活动。”[已隐去]材料称，“预计将有来自70多个国家的参赛者参加”，并且“全世界将有数千人申请参加”。在2024年12月的信中，活动组织方表示受益人是该活动的“多枚奖牌得主”，并且“由于他的才华，他与[申请实体]的一名代理人签约，该代理人代表[已隐去]地区的新秀……”。记录包括在线发表于[已隐去]的文章，均日期为2022年11月，讨论[已隐去]。一篇文章解释说，[已隐去]2022是“一个庆祝沙特阿拉伯王国内不同国籍的多元文化和才艺的节日”。另一篇文章表明，受益人参加了[已隐去]12022，获得“一枚铜牌和一枚徽章奖牌”。

1 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M.4(D)(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2-part-m-chapter-4。

因其成为半决赛选手。”该文章引用受益人的话说：“我是675名歌手在世界舞台上证明自己中的仅70名半决赛选手之一。”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关于该出版物的证据，例如发行量或读者数据。在没有关于该出版物的额外信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被该出版物报道表明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性。

关于，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未注明日期的活动组织方信函，确认受益人参加了该活动，他“进入前5名”，并“以第5名完赛。”该信函未提供关于该活动的额外信息。申请人也未提交文件证明该活动获得任何媒体关注，或其所获媒体关注程度表明该活动在该领域的重要性。关于，受益人在活动宣传材料中被引述说：“我最终获得前6名，对我来说没问题，因为我知道这是一场精彩的较量。”记录包括一篇2017年11月的文章，讨论，指出2017年的顶尖完赛者获得“菲律宾航空（PAL）的往返机票”、“奖牌、获胜者奖杯和牙科服务礼品券。”记录还包括认识受益人并证明其歌唱才华的个人信函。

8 C.F.R. § 214.2(o)(3)(iv)(A)的法规未定义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金。然而，该法规提供了示例：奥斯卡金像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虽然这些仅是样本，其他奖项和奖金也可能符合条件，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所提及的三项活动中的成就与示例在重要性、地位或声望上相当或一致。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成就享有类似地位。尽管记录包括来自不同国家的个人参加的信息，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受益人获得铜牌和别针或作为70名半决赛选手之一的身份构成在国家或国际层面上对该领域卓越和成就的认可。此外，如材料所述，该活动面向“有抱负的[而非已确立的]表演者和艺人”，这不支持认定受益人在该活动中的名次构成其获得或提名“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金。8 C.F.R. § 214.2(o)(3)(iv)(A)。

此外，证据并未讨论该领域整体如何看待其在上述三项活动中的成就，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其成就构成重大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尽管文件确认了其在活动中的成就，并提供了有关这些活动的一些背景信息，但记录——包括这些活动所受到有限媒体关注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成就的重要性与其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荣誉的提名或获奖相称，符合该法规要求。基于我们已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v)(A)的规定。

此外，在上诉中，申请人未证明或主张其已提交8 C.F.R. § 214.2(o)(3)(iv)(B)(1)-(6)所列六类文件中的至少三类。相反，其声称已

提交了满足8 C.F.R. § 214.2(o)(3)(iv)(B)(1)和(2)下两项标准的文件。2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已提供满足第三项标准的合格文件，其无法满足提交8 C.F.R. § 214.2(o)(3)(iv)(B)(1)-(6)所列至少三类证据的初始证据要求。如果申请人意图质疑SCOPS关于其他标准的不利认定，其未指明该等标准或解释SCOPS如何出错。

如果受影响方未回应SCOPS提出的问题，且该等问题对案件具有决定性，则上诉将基于该等被放弃的问题被驳回。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8 C.F.R. § 214.2(o)(3)(iv)(B)(1)-(6)的法规要求申请人提交六种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由于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指明或主张至少三类证据，我们无需就其关于已根据8 C.F.R. § 214.2(o)(3)(iv)(B)(1)和(2)提交两种文件形式的论点作出裁定。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以其他方式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将受益人归类为艺术领域“ 声乐表演者 ”杰出能力外国人的初始证据要求。具体而言，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曾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的提名或获奖。8 C.F.R. § 214.2(o)(3)(iv)(A)。此外，申请人未提交或主张8 C.F.R. § 214.2(o)(3)(iv)(B)(1)-(6)所列六种可能文件类型中的至少三种。因此，我们无需提供整体性认定以确定受益人是否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是否获得高水平成就、以及是否在艺术领域被认可为杰出、著名、领先或知名。参见法案第101(a)(15)(O)(i)条；8 C.F.R. § 214.2(o)(3)(ii), (iv)。据此，我们保留该问题。

总之，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O-1签证分类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面临通过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根据法案第240条启动驱逐程序

2 8 C.F.R. § 214.2(o)(3)(iv)(B)(1)下的法规要求申请人提供“ [证明]该外国人已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表演并将继续表演的证据，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发布、出版合同或背书证明。 ”8 C.F.R. § 214.2(o)(3)(iv)(B)(2)下的法规要求申请人提交“ [证明]该外国人已因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该认可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由或关于该个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证明。 ”

根据法案第240条，通过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